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425,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405,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24,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3,604,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9,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8,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1%；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沈义、朱雪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